

易及結 所有限 司及 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 負
責，對 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 告 部
或 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容 引致的 何 失承 何責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票表決結果：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票數	
		贊成	對
<p>「動議</p> <p>a 茲本公司、確認及追認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民國40000000收購原資產理有限公司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股權轉讓議」）及據擬進行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何名或多名董（「董事」）作為認為因應或就實行及使股權轉讓協及據擬進行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權宜，而董認為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一切行為及情及簽訂一切有關文。」</p>		34400	370700003

本公司的券登記處中央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為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票選點票的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數為207,000股。趙生持有33,004股本公司股（佔本公司股東大會票權16.42%）及控制該股投票權，於收購項